附件1

**陶乐镇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针，做好各项扑火工作准备和制定科学的扑救措施，规范组织指挥程序和紧急事务处理办法，确保扑火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现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要求

  遵循“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工作要求，明确工作职责，积极预防和迅速有序扑救森林火灾，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保护森林资源，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遵循原则

  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森林防火条例》，按照分级制定预案的原则，提高警惕，防患于未然，确保无重大、特大森林火灾及事故的发生。

  三、扑救范围

  本预案所包括的扑救范围是陶乐镇范围内的所有生态治理造林地及农田林网的人工乔木林、灌木林等森林资源。

  四、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为了确保森林防火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特成立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其成员如下：

 森林防火总指挥：丁志军 镇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王林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建荣 镇人大主席

 靳桂琴 镇党委副书记

 赵桂萍 镇纪委书记

 宁建军 镇政府副镇长

 丁光山 镇武装部部长

闫占清 镇政府副镇长

 张书涵 镇政府副镇长

 余昊东 镇长助理

 成 员：汪立平 派出所所长

 宋 刚 卫生院院长

 王 华 治沙林场负责人

 刘春红 草原站站长

 苏凤军 良繁场场长

 顾永靖 镇林业站站长

 乔吉成 镇民生服务中心主任

 张学文 镇综治办主任

 白 静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陈生龙 镇畜牧站站长

 各村村委会主任

 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整个救灾应急行动的指挥和决策，及时提出启动、终止以及与本预案有关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行政村落实本预案，并监督实施。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林业站，余昊东兼办公室主任，负责整个应急行动的综合协调。

五、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党政办：负责救灾应急指挥长和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络及各成员单位的协调。负责人：马晓丽，手机：15809529196；

林业站：负责森林防火应急指挥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镇森林防火工作；并负责恢复生态补植、补栽、苗木籽种调运等工作。负责人：顾永靖，手机13469528525；

民生服务中心：负责扑救后受灾群众灾情调查上报，安排救济粮款发放工作。负责人：乔吉成，手机：13995423665；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帮助受灾群众做好农业、畜牧方面的生产自救。负责人：白静，手机：17795201393；陈生龙，手机：13995166414；

卫生院：负责防火期间的救死扶伤和疫病防治、消毒工作及协调各单位的防治和救助工作。负责人：宋刚，手机：13909569213；

综治办：负责防火期间的安全保卫，维护受灾地区的社会治安和防火秩序，做到防火期间不发生重大、特大案件。并负责防火路线的交通秩序。负责人：张学文，手机：13995328832；

派出所：负责调查发生火灾原因，并组织干警对发生重大、特大火灾的侦破。负责人：汪立平，手机：18995281169；

各村委会：负责应急小分队的组建和防火期间的群众疏散工作。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扑救工作，并动员和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各村委会的联系由党政办公室负责）。

六、成立森林防火应急分队

根据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的实际情况，镇政府机关组建两个扑火应急分队，分别由镇人大主席张建荣、镇党委副书记靳桂琴任一队和二队队长，负责指挥现场火灾的扑救工作，队员由镇、村干部组成。各村也要组建人数不少于30人的义务救火应急人员，由各村负责组织抢险扑救。

七、扑火阶段各项工作预案

（一）一旦火灾发生，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务必及时向上级报告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火情现场的天气、风向、扑救人员的数量、状况以及当时的扑救情况，合理安排调度扑救工作，保持救火现场与指挥部的一致性。

（二）在扑火队员赶到火场时，要充分勘察火灾现场的路口、风向和林区情况，因地制宜制定采取扑救方式，统一调度，服从安排，确保人身安全。

（三）火灾扑灭后要马上清点参加扑火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余火情况，要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防止余火死灰复燃。

（四）派出所牵头组织强有力的工作人员调查起火的原因和相关的责任人，向镇森防指挥部汇报查处结果。

八、森林防火的工作纪律

森林火灾是森林资源的天敌，与周围的民众休戚相关，各相关单位及人员要提高森防工作的警惕性，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保障森防工作的人力、物质、财力三到位，职责、义务、工作三落实，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临阵推诿、扯皮。否则，将按照有关法纪和政纪追究其相关责任。

  九、其它事项

（一）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必须履行本预案的责任，对违反本预案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